NOV27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687466 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乒乓球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尼泊尔和澳大利亚参加了乒乓球赛事。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尽管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奖项并获得了媒体报道，满足奖项和已发表材料标准，但基于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评审标准的决定。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解释，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任何其他标准。

该外国人在寻求归类所在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与~------~
I I的成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为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归类所在领域具有杰出成就。1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举例说明：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入会要求个人须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在初始提交时，他提供了一封来自! I的信函，其中表示申请人“ 于2009年通过我们俱乐部的竞争性提名组中的选拔赛被选中。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 . I体育记者的信函，其中表示LJ为申请人“ 提供了若干次作为职业网球选手成为俱乐部一员的机会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三篇报道乒乓球比赛的报纸文章，其中提到了他与的成员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显示D的成员资格要求，更不用说成员资格要求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讨论成员资格要求的章程或细则。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D I I信函的副本、两篇提及他作为c=]参加乒乓球比赛的媒体文章、两份列明他为成员之一的获奖证书，以及一份表明他与~隶属关系的体育赛事证件 D

尽管文件反映了他与e=]的成员关系，但申请人未证明D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此外，申请人未提供1的章程或细则或其他显示成员资格要求的证据。此外，I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阐述“ 通过选拔赛选拔 ”的程序。最后，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I l潜在成员的杰出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归类所在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此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表明其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2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满足此标准，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和文件，显示其在乒乓球比赛中作为“ 裁判员 ”或“ 裁判 ”参与。3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乒乓球裁判员、裁判或评判员的职位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和确保体育道德竞争。此外，记录缺乏其他证据，例如证书所列赛事或乒乓球运动一般的官方比赛规则，以表明在此情况下担任“ 裁判员 ”或“ 裁判 ”等同于作为他人工作的“ 评判者 ”参与。在没有进一步文件（例如他给予分数或行使判断以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3 部分文件在“ 裁判员 ”或“ 裁判 ”旁边写有“ （评判员） ”。

选择最终获胜者的证据）的情况下，关于比赛执裁的证据不足以满足此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符合此监管标准。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标准的决定。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主张其曾在c=]4担任关键角色。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角色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仅讨论了一封来自~ l代理主任的信函，并特别指出先前所表明的来自 I 关于l l的信函，他概括了申请人在乒乓球锦标赛和赛事中的成就I I 并简要陈述申请人“ 也曾为 效力，并因其在乒乓球方面的出色表现而受到高度推荐。 ”关于.__ ___ _.，他声称申请人“ 被认可为一名杰出的~，相较于俱乐部球队中的其他球员，并且他在使L__J成为该国排名第一的俱乐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然而，这些信函并未包含支持其意见的具体、详细信息。6 例如，! l并未描述申请人的“ 出色表现 ”如何促成了O的整体成功或地位。此外，! I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如何“ 相较于其他球员是一名杰出球员 ”，或者他的表现如何导致l I 排名。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尽管这些信函确认了申请人与LJ的成员关系，但它们并未包含详细的、具有证明力的信息，证明他为I I所发挥的关键性质。同样，虽然先前讨论的文章表明他参加了乒乓球锦标赛，但它们并未显示申请人如何为O整体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享有杰出声誉。7 申请人主张，'I l的杰出声誉是已获承认的事项 ”，并且“ [其]运动员被

4 申请人并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他曾为D担任领导角色。

5 同上。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在作出这一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函包含详细的、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而言如何是领导或关键的）。

7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11页（界定Merriam-Webster词典对

被选为尼泊尔参加国际赛事的代表，例如thd !运动会和l~-~
~ _ _.!运动会。 ” 尽管申请人宽泛地提及乒乓球赛事的媒体文章，
但他并未指明支持其~的文件。事实上，记录中仅有一篇
发布在m1pub lica.org上的文章表明L_J “ 成功获得了最多（三名）球员)n 8入选 运动会。 ”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有三名球员
入选th 运动会足以表明l 的杰出声誉。此外，虽然
I !声称~是 “ 尼泊尔最负盛名的俱乐部 ”，但他并未进一步详细说明或
以详细信息支持其意见。在此，申请人并未包含例如
显示c=]的总体领域看法、其声誉与其他乒乓球
俱乐部相比如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其他俱乐部的关系如何的证据，以表明符合
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
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
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
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
能力 ”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未能表明其体育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
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法案第203(b)(l)(A)条。
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
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已升至
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法案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
尽管申请人成功参加了乒乓球赛事并获得了一些媒体报道，
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所在领域的
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
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 杰出 ” 的定义，即以显赫、卓越或优异为标志）。
8 如果申请人的意图是其他媒体文章支持其主张，他并未指明这些文章。